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61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现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64元，共计募集资金31,968.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544.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423.0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11.9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23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8,840.53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5,202.52万元；2026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003.99万元，2026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6.85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1,844.52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5,209.37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375.9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具体如下表：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10月26日
本次投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1,968.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956.89
二、募集资金净额	28,011.1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8,840.53
本年度使用金额	3,003.99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70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210.07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375.96

注：本报告中存在数据尾差均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2万元。2023年3月9日，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1,289.54万元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余款人民币89,837.88万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登记费用等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51.2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86.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27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6,294.3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4,452.54万元；2026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77.88万元，2026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1,080.29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7,872.1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5,532.83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7,047.2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具体如下表：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9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1,127.4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740.79
二、募集资金净额	89,386.6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6,294.30
本年度使用金额	1,577.88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532.83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7,047.2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分别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承接。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2020年1月14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将“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中信银行栖霞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含募集资金理财到期后理财本息）全部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原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全部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将该专户用于“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2020年12月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10月2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栖霞支行	8110501013200603912	0.43	使用中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93010078801388603912	1375.51	使用中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天元路支行	932001010040170004	0.01	使用中

（二）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2023年4月4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新增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2025年6月1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	320104016000127945 9	303.13	使用中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	320104016000127948 3	11933.82	使用中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72200122000263519	64810.34	使用中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6480180803000016	0.00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①智能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通过项目建设，公司将对原有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进行升级和完善，并根据业务需要新增和设立区域分公司和售后服务机构。公司按区域将市场划分为华南、华东、华北、华中、西南、西北、东北等七大板块，选取区域内的核心城市作为区域中心，以开拓和协调区域内营销工作。公司计划在各区域中心建设营销中心，长期上看降低了公司日常运营成本。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②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公司拟装修改造现有办公楼的部分共计4,000平方米的区域，同时购入各项研发、测试设备、应用软件及公用工程设施，引入新增研发人员用于该研发项目建设，主要研究方向为IDC机房一体化解决方案、磁悬浮冷水机组、机房空调、热管系统等核心产品的性能优化升级以及机房专用空调换热器效率提升方面的基础课题，项目建成后形成以低温风冷冷水机组实验室、震动实验室、噪音实验室为核心的3大实验室，辅以EMI/EMC检测中心和机房一体化体验中心。项目有助于公司不断保持和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71.4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8589号《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进行置换。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10月26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34,619.82	142.78	142.78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1月22日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9,691.93	1,449.65	1,449.65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2日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1,078.98	1,078.98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1月22日

2.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745.5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5.02万元，共计人民币8,800.60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3〕00450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进行置换。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9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89,386.63	8,745.58	8,745.58	2023年5月5日	2023年4月12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无。

2.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6年1-6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如下：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9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7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2025年4月18日	2026年4月17日	2025年3月31日
45,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2026年6月29日	2027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9日

（2）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9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楷德悠云	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174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年4月23日	2026年4月14日	2026年4月14日	0	1.00%-2.40%	468.16
楷德悠云	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531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5年5月28日	2026年4月14日	2026年4月14日	0	1.00%-2.40%	316.60
楷德悠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321UT)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年8月15日	2026年2月11日	2026年2月11日	0	1.2%/2.0%/2.65%	50
楷德悠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320DT)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年8月15日	2026年2月11日	2026年2月11日	0	1.2%/2.0%/2.65%	50
楷德悠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浙商CDs2503340（不可转让）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3月12日	2026年3月12日	0	1.10%	28.88
楷德悠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浙商CDs2503391（可转让）	普通大额存单	14500.00	2026年1月6日	2026年4月6日	2026年4月6日	0	1.10%	39.88
楷德悠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6006UT）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3月16日	2026年3月16日	0	1.00%/1.70%/2.20%	8.61
楷德悠云	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730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2026年3月16日	2026年4月15日	2026年4月15日	0	0.75%/2.00%/2.20%	17.26
楷德悠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浙商CDs2601042（可转让）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6年3月16日	2026年4月16日	2026年4月16日	0	1.05%	8.75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全部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对供应商的付款安排，2020年支付了供应商尾款，截至2020年9月30日，对该项目的相关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节余募集资金为144.45万元，公司将该项目予以结项。

出现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①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②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2）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鉴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资金为0元，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3）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结项，节余募集资金1,231.5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鉴于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1,375.9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本次募集资金节余水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出现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②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375.96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0.01	其他：暂存于募集资金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1231.50	其他：暂存于募集资金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44.45	其他：暂存于募集资金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的节余资金金额为0.01万元，属于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①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该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和厂房基础上，对原有机房空调生产基地改造升级，同时新建机房空调和冷水机组产品线生产基地。由于政府对公司所处区域土地规划进行调整，导致该项目投资进度有所延迟。

②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该项目部分投资需要在“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基础上进行投资建设，由于前述项目推迟，导致该项目投资进度亦有所延迟。

③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营销布局等因素做出的，由于经济环境的变化、业务战略、市场业务区域、人员结构的调整等原因，该项目投资进度有所延迟。

（2）审批程序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将“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4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调整建设内容

（1）“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原因

该项目建设系为了完善服务网络的覆盖、加强服务能力，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服务体系和服务规范，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以提升客户满意度。但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情况不断变化，各销售区域实际投资需求也在变化，因此本次调整系根据业务实际拓展需求相应调整项目内部投入结构。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投资方式的变更，也不涉及项目总投资额及实施期限的调整，仅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

（2）审批程序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9月4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3. 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

（1）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充分、谨慎考虑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及项目的稳定性，决定通过新取得土地实施募投项目并相应调整“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由于新取得土地事项涉及前期政府报批、土地征收以及未来土地招拍挂和办理土地出让等手续，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导致项目投资进度亦有所延迟。

（2）审批程序

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对“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2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4. 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1）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通过与当地政府积极沟通，已确定了首发募投项目拟用地，签订了相关意向性协议并已支付土地预付款。目前，当地政府正在开展相关土地招拍挂的前期工作，由于新取得土地事项涉及前期政府报批、土地征收以及未来土地招拍挂和办理土地出让等手续，土地招拍挂及规划建设审批程序需要约6个月时间，在前置建设审批完成后，项目施工建设周期约为12个月。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

（2）审批程序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2023年1月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5. 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1）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在现有土地上扩建实施募投项目，但综合考虑到所在区域整体规划调整、现有地块建设的经济性等因素，以及上市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资金实力的提升，出于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充分、谨慎考虑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及项目的稳定性，决定通过新取得土地实施首发募投项目。公司拟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及“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变更至南京市江宁区薪跃路以南、蓝霞路以西地块。

（2）审批程序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及“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变更至南京市江宁区薪跃路以南、蓝霞路以西地块。

6. 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

（1）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由于公司决定通过新取得土地建设“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实际取得土地的时间较预期有所延长，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迟。公司已通过招拍挂取得了IPO募投用地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预计于2024年三季度开工建设，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审批程序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同时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8月2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7. 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1）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与“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为在同一地块上实施的公司主业机房环境控制领域的扩产及研发项目，基于公司产能需求，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扩产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对较快。目前“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投入，“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的建设工程投资也已基本完成，部分研发设备、软件以及研发费用的相关投入尚待支付。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2）审批程序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目前主体结构建设基本完成，正在进行建筑水电、消防系统安装、室外道路及景观工程，待上述建筑工程完成后进行机电设备安装。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计划分三期实施，三期机柜分三年逐步上架，一期项目实际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整体进度较预期有所延后。为应对市场风险，公司按照稳步推进项目实施的原则，结合市场需求情况适度控制项目投资节奏，通过逐步上架机柜分散市场去化风险。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实施期限。

（2）审批程序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5年3月31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4月18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目前主体结构建设、建筑水电、消防系统安装、室外道路及景观工程已基本完成，正在根据意向客户具体要求深化实施机电设备安装。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计划分三期实施，三期机柜分三年逐步上架，目前一期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中标相关客户，将根据客户要求逐步交付，二、三期项目正在积极开展客户接洽及拓展工作，已积累部分意向客户。因项目整体进度较预计有所延后，为应对市场风险，公司按照稳步推进项目实施的原则，结合市场需求情况适度控制项目投资节奏，通过逐步上架机柜分散市场去化风险，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实施期限。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 1 * GB3 ①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机房空调作为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简称IDC）的重要基础设施，其市场需求主要受IDC产业景气度影响，数据中心作为信息数据的传输、计算和储存中心，行业发展速度日益加快。在数据中心爆发式增长的同时，传统数据中心面对的能耗、管理效率等一系列挑战，给机房空调行业提出了新的课题，同时也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在此背景下，公司进一步对产业链环节进行延伸，目前在建项目主要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运营模式为向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及运维服务等IDC基础服务，该项目作为公司布局行业下游IDC运营业务的切入点，有利于发挥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为公司未来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

数据中心作为互联网数据的传输、计算和储存中心，互联网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张带动了数据中心行业的迅速发展。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5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预计达3,180亿元，同比增长15%，2026年有望增至3,621亿元。互联网行业及数据中心市场的快速发展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2 * GB3 ②项目建设可行性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建设地处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南京未来科技城，2018年8月南京市政府与国家信息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南京未来科技城合作共建国家大数据（南京）基地，南京未来科技城作为江宁重点建设的科技创新载体和产业发展高地，聚焦网络通信和智能制造两大主导产业，项目建设所在地对数据中心产业需求旺盛。

同时，政策引导算力资源向优势区域集聚并强化绿色低碳约束，对IDC企业的能耗管理